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升盈信（2021）环检（验）字第【JXSYX2106025】号

项目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697960178

建设单位邮编：3430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危废存储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用地文件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9 用水发票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蒸馏及过滤残渣回收协议

附件 12 危废协议

附件 13 检测报告记录

附件 14 整改清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以南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0'54.32"、E114°57'2.80")				
产品名称	年产 325 吨植物油				
设计能力	薄荷油 80 吨、生姜油 25 吨、丁香油 40 吨、香茅油 90 吨、柠檬油 90 吨				
实际能力	薄荷油 75 吨、生姜油 35 吨、丁香油 45 吨、香茅油 75 吨、柠檬油 8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3%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6 人, 实行 1 班制作业, 每班工作 8h, 全年工作日 330 天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13400m², 总建筑面积 3780.16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809.36m², 建筑面积为 1809.36m²。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614.36m², 建筑面积为 1970.8m², 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项目北面隔嘉华大道为胜美达机电公司, 东面为恒诚香料有限公司, 南面为空地, 西面为江西钜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640m 处的谢家村安置小区, 南面约 665m 处的枫树塘村, 西南约 350m 处的桐木冈, 950m 处的谢家坊安置小区, 东北约 970m 处的行山村。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井冈山经开区接污水处理厂管标准
- (13)《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及审批意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1 年 2 月 23 日，井开区环字 [2021] 10 号）；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 (15)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21〕10 号），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是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过滤、包装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劳动定员回家就餐、带餐上班或自行解决，故无食堂油烟废气，蒸馏过程产生的异味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管网排入收集池，再逐渐泵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如下表：

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250	170	38	/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要求
	6-9	500	250	170	38	100	最终执行标准

3.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3.5、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纳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另分配。以下指标只做为考核及验收指标。

本项目考核指标为:

(1) 废气: 无

(2) 废水: COD $\leq$ 0.174t/a; 氨氮 COD $\leq$ 0.0156t/a;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外排总量为: COD $\leq$ 0.044t/a; 氨氮 COD $\leq$ 0.0044t/a。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9.36m ² ，建筑面积为 1809.36m ² ，1 层。主要作为生产线，原料仓、成品仓。	生产车间作为生产线包括原料仓、成品仓、危废间、废料破碎间占地面积为 1809.36m ² ，建筑面积为 1809.36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项目占地面积为 614.36m ² ，建筑面积为 1970.8m ² ，4 层。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	项目占地面积为 614.36m ² ，建筑面积为 1970.8m ² ，4 层。用于办公会议，接待客户，部分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用水量为 3626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根据水费发票得实际用水量为 1600 吨/年。	由于主设备未启用，小型设备清洗用水量较低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给，根据电费发票用电量约为 8 万度/年。	由于主设备未启用，小型设备耗电量较低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微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合并由市政管网排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微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合并由市政管网排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 无隔油池
	废气处理	粉尘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植物油蒸馏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植物油蒸馏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废气及颗粒物很小，无排气筒
	固废处理	杂质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蒸馏残渣存放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洗釜废液于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过滤残渣放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处理污泥由环保公司清运	洗釜废液于危废间暂存，交由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蒸馏残渣存放于残渣堆放处、过滤残渣放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处理污泥由环保公司清运	由生产工序得到产品的过程中不存杂质及不合格品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提油罐	TQ-6.0	台	1	1	未启用
2	冷凝器	71m ²	台	1	1	未启用
3	冷却器	9m ³	台	1	1	未启用
4	轻油分离器	400-2000L	套	1	1	未启用
5	重油分离器	400-2000L	套	1	1	未启用
6	系统内管件	400-2000L	批	1	1	未启用
7	温度控制器	400-2000L	套	1	1	未启用
8	自吸泵	3T	台	1	1	未启用
9	冷却塔	50T	台	1	1	未启用
10	循环水泵	50T	台	1	1	未启用
11	空压机	2.2KW	台	1	1	未启用
12	提油罐平台	2.2KW	件	1	1	未启用
13	冷凝器平台	2.2KW	件	1	1	未启用
14	提升机	2.2KW	件	1	1	未启用
15	控制箱	2.2KW	件	1	1	未启用
16	小蒸馏罐	/	台	0	2	新增小蒸馏罐 2 台
17	小过滤罐	/	台	0	2	新增小过滤罐 2 台
18	小油水分离器	/	套	0	2	新增小油水分离器 2 套
19	水温控制器	/	套	0	2	新增水温控制器 2 套
20	鼎拓牌电热炒锅	100 型	台	0	1	新增鼎拓牌电热炒锅 1 台
21	三相异步电动机	Y ₂ 90L-4	台	0	1	新增三相异步电动机 1 台
22	郝红液压机	34.SM-L10H-T	台	0	1	新增郝红液压机 1 台
23	螺旋榨油机	YZYX120-8WK	台	0	1	新增螺旋榨油机 1 台
24	全自动液压榨油机	6YY250	台	0	1	新增全自动液压榨油机 1 台

备注：未启用设备是大型设备，由于无能源供应，故无法启用，新增设备全部启用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薄荷叶	t/a	1000	10	930	8	变动幅度小于 10%
2	生姜	t/a	500	4	700	5	升降年用量上升 40%
3	丁香叶	t/a	800	5	900	5	丁香叶年用量上升 12.5%
4	香茅草	t/a	1300	10	1080	9	香茅草年用量下降 16.9%
5	柠檬	t/a	900	6	850	6	变动幅度小于 10%
6	乙醇	t/a	1	0.3	1	0.3	与环评一致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清洗废水	收集池	1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5	1
洗料、切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DA0001）	5	0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增强设备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	1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引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DA0002）	0.5	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及时清运	1.5	1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3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分清运处理	0.5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 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1	1
合计		15	9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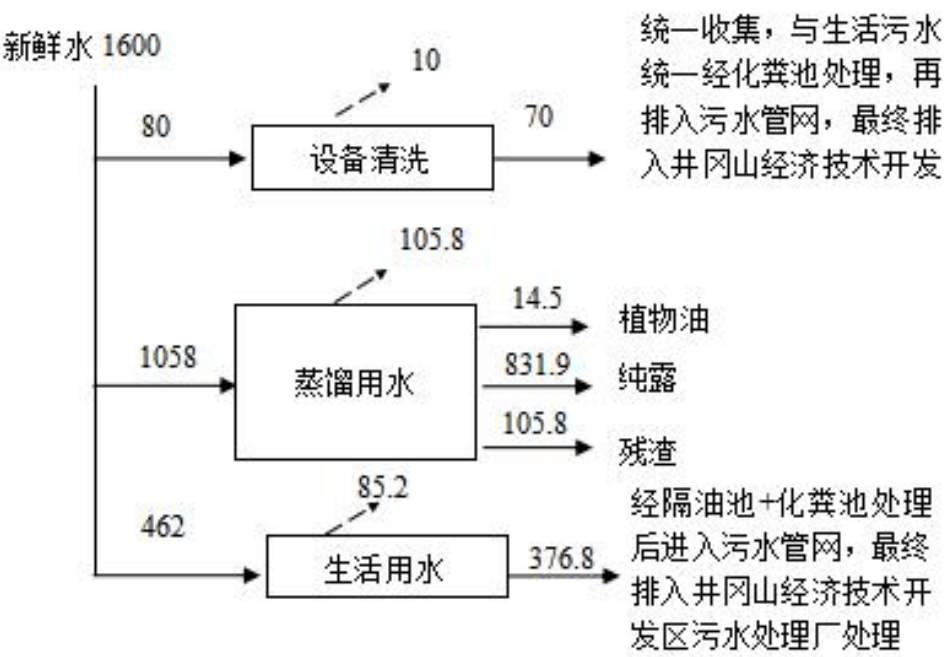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水平衡简述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26 人，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3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即 462m³/a。

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发票，项目蒸馏用水量 1058m³/a，分别进入植物油，纯露及残渣带走，不外排；设备定期清洗，一般 10 天清洗一次，每年清洗 33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2.42m³。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清洗频率为 10 天一次，废水排放量为 80m³/a（2.42m³/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排放量为 1.142m³/d（376.8m³/a）。项目所在地属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先经收集池统一收集，再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汇入赣江。

综上，项目生产蒸馏用水随产品、残渣、蒸发等带走，无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外排量为 70m³/a，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376.5 m³/a，综合废水外排量为 446.8 m³/a。

4.5、项目变动情况

表 4.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无隔油池能达到接管标准，切料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植物油，原有的建设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动，现为本次补办的生产工艺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植物油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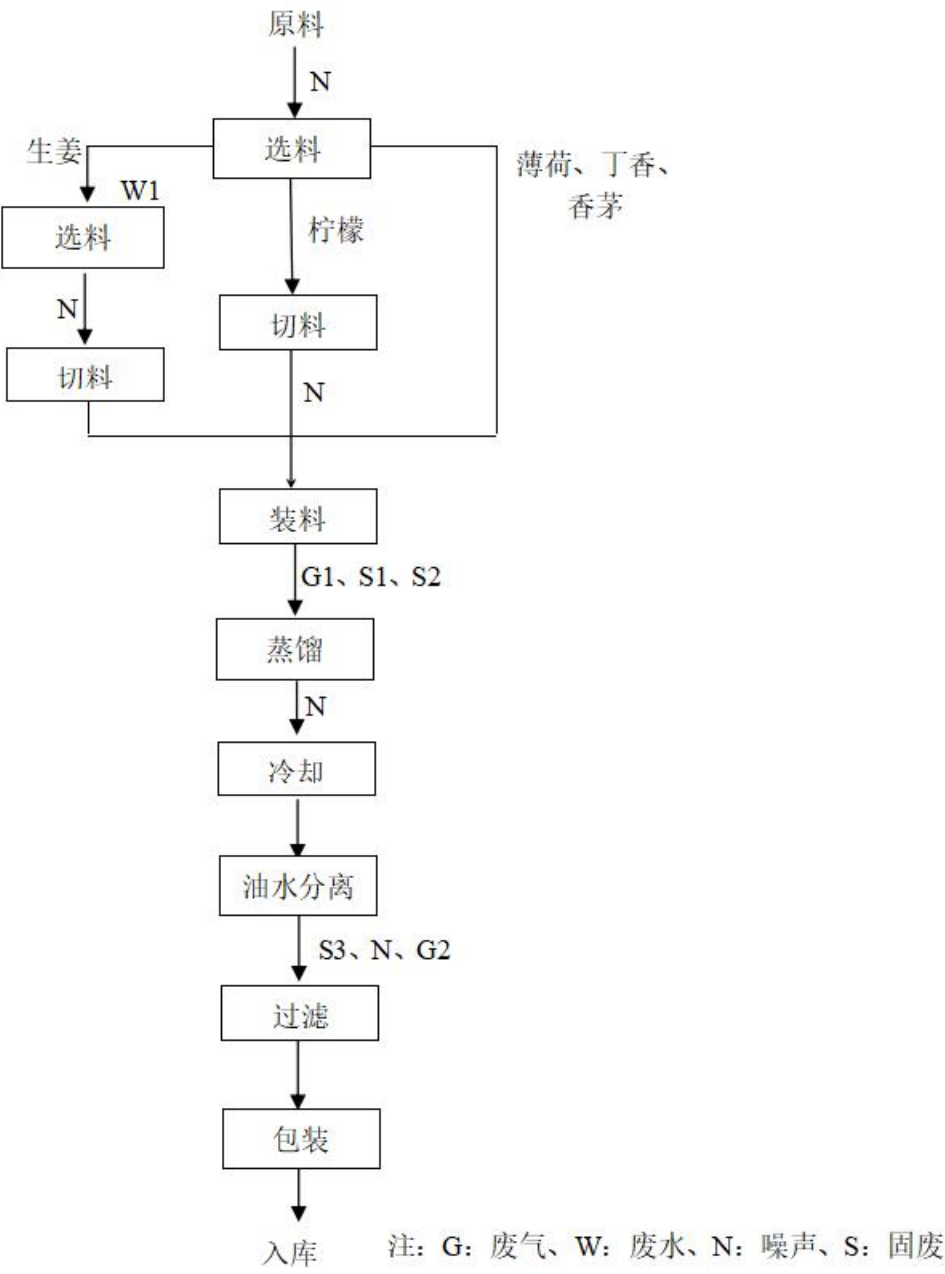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选料

对原材料进行筛选,去除杂质及不合格材料。本工序主要污染为原材料筛选时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和原材料挑选产生的杂质及不合格材料。原材料筛选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切料

对柠檬及清洗后的生姜,采用切制机进行切制,切制完成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本工序主要污染为原料切制时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切料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装料

使用电葫芦将原材料放入蒸馏罐。

(4) 蒸馏

在 120℃ 高温条件下进行蒸馏,蒸馏 2-3 小时。本工序主要污染为蒸馏时产生的异味、设备噪声、蒸馏残渣及换线洗釜废溶剂。该工序产生异味无组织排放,蒸馏残渣存放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废有机溶剂于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冷却

蒸馏后的产生的油水蒸汽进入冷凝器中冷却。本工序冷凝器产生冷却噪声。

(6) 油水分离

油水蒸汽冷却后由冷却排管排出进入油水分离罐中进行油水分离。

(7) 过滤、包装

经油水分离器得到的粗油再进行过滤,最终产出成品油进行灌装。经油水分离器分离的水蒸汽进行过滤后产出纯露。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过滤残渣。过滤残渣暂存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

(2) 产污环节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蒸馏	异味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2	过滤、贮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和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设备清洗	SS	间断	用水池暂存定期放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预处理，再进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经“化粪池”后排入管网，至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1	蒸馏	蒸馏残渣	间断	交予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
	S2	蒸馏	洗釜废液	间断	危废间暂存，交由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S3	过滤	过滤残渣	间断	交予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时连续	隔声、减震处理

(3)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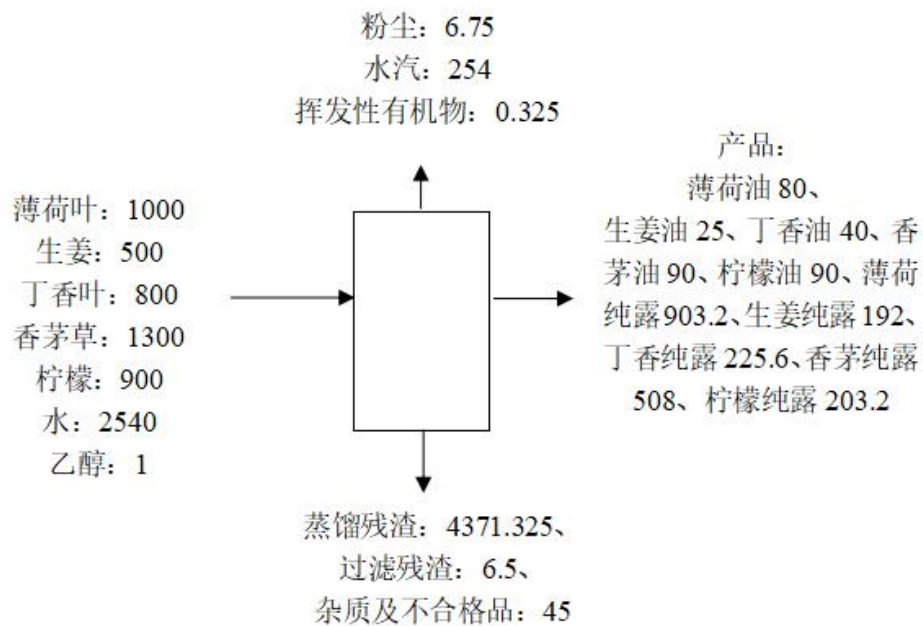


图 5.1-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单位外购入薄荷叶、生姜、丁香叶、柠檬、香茅草等原天然植物原料经过蒸汽提取蒸馏、精馏后再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得到产品薄荷油 80 吨、生姜油 25 吨、丁香油 40 吨、香茅油 90 吨、柠檬油 90 吨，形成年产植物油系列产品 325 吨以及副产品纯露的规模。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粉尘、蒸馏异味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
一般固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蒸馏残渣、过滤残渣	交予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洗釜废液	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间暂存，交由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6.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蒸馏过程产生的植物油异味和过滤贮存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①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粉尘

原材料会粘附粉尘，切料是将柠檬、生姜切片，碎屑产生量少，切料粉尘量产生较小。

②蒸馏异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吉安市青原区华隆香料油有限公司华隆香料年产 180 吨天然植物香料油项目》产污系数，该项目生产工艺跟本项目相似，都为非食用植物油提取、精炼。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香料油过滤、包装贮存时会挥发出来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此外蒸馏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植物油的蒸馏产生，排放量少，且不会令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故不作定量分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气体无组织排放。

6.3、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管网排入收集池，再逐渐泵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最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在配置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来源包括蒸馏残渣、洗釜废液、过滤残渣、生活垃圾。

①蒸馏残渣

项目蒸馏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暂存于残渣堆放处，交由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作为肥料。

②洗釜废液

项目换线需要洗蒸馏罐，会产生洗釜废液，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间暂存，交由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③过滤残渣

项目蒸馏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产生量约 6.5t/a，暂存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

④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标准
	生产废水				
废气	选料、切料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通风	车间装有多多个排气扇增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蒸馏	非甲烷总烃、恶臭	增强设备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	设备密闭性强，车间有多多个排气扇通风	
固体废物	蒸馏	蒸馏残渣	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	交予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过滤	过滤残渣			
	综合楼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项目换线需要洗蒸馏罐	洗釜废液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间暂存，交由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植物油系列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以南，其中心地理坐标：E114°57'2.80"；N27°0'54.3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大变动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环保设施五个因素的变动。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薄荷油 80 吨、生姜油 25 吨、丁香油 40 吨、香茅油 90 吨、柠檬油 9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13400m²，建筑面积 3780.16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植物油生产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中的 C 制造业—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产品主要为植物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也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植物油生产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中的 C 制造业—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清单。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以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工业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详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以南，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收纳水体赣江属于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等指标年均浓度达标，即所在区域属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用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再与设备清洗废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赣江。

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水域水质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过滤和包装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蒸馏过程产生的异味，食堂油烟废气。

选料、切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1），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香料油过滤、包装贮存时会挥发出来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过预测后能达到标准；蒸馏异味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来自植

物油的各种香味，排放量少，且不会令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来源包括选料杂质及不合格品、蒸馏残渣、洗釜废液、过滤残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杂质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蒸馏残渣，暂存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过滤残渣，暂存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洗釜废液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861-26-03-04389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重大变更重新报批，建设地点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以南，中心坐标：东经 114°57'2.80"；北纬 27°0'54.32"。项目以薄荷叶、生姜、丁香叶、香茅草、柠襟、乙醇等原辅料，经选料、切料、装料、蒸馏、冷却、油水分离、过滤、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325 吨植物油的生产能力，其中产薄荷油 80 吨、生姜油 25 吨、丁香油 40 吨、香茅油 90 吨、柠檬油 9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储运工程(生产车间设原料仓、成品仓)，公用工程(供电、给水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2)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应加强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根据《报告表》要求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并结合实际选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中水污染防治工艺，确保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并结合实际选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中废气污染防治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料储运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厂区绿化，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应采用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洗釜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杂质及不合格产品、蒸馏残渣、过滤残渣、除尘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并合理的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物料的贮运和生产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程序，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规范整治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至我局。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 0.044$ 吨/年、 $\text{NH}_3\text{-N} < 0.004$ 吨/年;总量考核指标(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计算): $\text{COD}_{\text{Cr}} < 0.174$ 吨/年、 $\text{NH}_3\text{-N} < 0.0156$ 吨/年。

三、项目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应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确保持证运营生产;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工厂于正常运行，进行以下 4 方面的检测。

（1）废气：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是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过滤、包装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蒸馏过程产生的异味。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均加强厂界通风，为无组织排放，运用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采集样品带回实验室分析。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并且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采样回实验室检测是否达到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最严格标准。

（3）固体废物：蒸馏残渣和过滤残渣暂存于残渣堆放处是否规范，定期交于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危险废物洗釜废液是否暂存与危废间，定期交于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监测厂区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21 年 6 月 17 日	植物油	0.985	1.000	102%
2021 年 6 月 18 日	植物油	0.985	1.200	122%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1 年 6 月 17 日	37.2~42.5	99.28~99.72	北风	0.3	71	晴
2021 年 6 月 18 日	37.0~41.7	99.61~99.72	北风	0.2	74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废水进口无法采集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上风向点	第一次	0.236	0.11	<10	0.277	0.18	<10
	第二次	0.258	0.20	<10	0.265	0.17	<10
	第三次	0.219	0.18	<10	0.249	0.14	<10
下风向 1# 点	第一次	0.319	0.23	<10	0.364	0.23	<10
	第二次	0.328	0.23	<10	0.375	0.23	<10
	第三次	0.322	0.22	<10	0.358	0.22	<10
下风向 2# 点	第一次	0.319	0.24	<10	0.405	0.25	<10
	第二次	0.358	0.25	<10	0.389	0.25	<10
	第三次	0.361	0.24	<10	0.372	0.25	<10
下风向 3# 点	第一次	0.366	0.26	<10	0.351	0.27	<10
	第二次	0.367	0.27	<10	0.367	0.27	<10
	第三次	0.338	0.27	<10	0.356	0.26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67	0.27	<10	0.405	0.27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20	1.0	4.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臭气浓度厂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 废 水 出 口	20 21 年 6 月 17 日	2106025- W-01-01	6.76	182	28	15.2	70.9	ND
		2106025- W-01-02	6.73	173	27	14.9	66.1	0.18
		2106025- W-01-03	6.78	179	27	16.8	64.0	0.18
		2106025- W-01-04	6.71	192	28	14.9	67.5	0.17
		平均值	/	182	28	15.5	67.1	0.14
	20 21 年 6 月 18 日	2106025- W-01-05	6.74	186	25	16.8	62.7	0.17
		2106025- W-01-06	6.78	194	23	15.9	66.9	0.17
		2106025- W-01-07	6.72	175	26	14.9	63.0	0.17
		2106025- W-01-08	6.73	179	28	14.9	65.9	0.17
		平均值	/	184	26	15.6	64.6	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100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接 管要求			6~9	500	170	38	250	/
最终执行标准			6~9	500	170	38	250	1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 _{cr} 、SS、BOD ₅ 、动植物油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最严格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东厂界	60.1	50.8	65	55
	南厂界	60.2	50.3		
	西厂界	60.3	49.8		
	北厂界	59.9	50.8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东厂界	59.8	50.5		
	南厂界	60.0	49.5		
	西厂界	59.6	50.1		
	北厂界	59.9	49.7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JXSYX-YQ-17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 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 仪、DX-25 型、 JXSYX-YQ-154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JXSYX-YQ-068	0.06mg/L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 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 9790 II 型、 JXSYX-YQ-018	0.07mg/m ³
	臭气浓 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GB/T14675-1993）	/	<10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XSYX-YQ-15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及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12.2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152	已检定 (2021.11.09)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陈兵兵	58
刘友芳	20
屈燕萍	37
王美娟	52
曾贤斌	53
刘之成	08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06.17 至 2021.06.18	化学需氧量	mg/L	182/180	1.11	≤10	合格
	氨氮	mg/L	15.2/14.9	2.01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6.17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6.18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综合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最严格标准。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是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过滤、包装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蒸馏过程产生的异味。

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均加强厂界通风，为无组织排放。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无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在配置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过滤残渣、生活垃圾和洗釜废液。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过滤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予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洗釜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	蒸馏残渣	4371.325	4200	交予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
	过滤残渣	6.5	6.7	
	生活垃圾	3.9	4.0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洗釜废液	1.2	1.3	交予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DA0001）。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并结合实际选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中废气污染防治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料储运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厂区绿化，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是选料、切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过滤、包装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蒸馏过程产生的异味。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均加强厂界通风，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由于选料、切料产生的颗粒物很小，且切割频率少，故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企业不提供就餐，故无食堂油烟
废水污染防治	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设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格标准，排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应加强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根据《报告表》要求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并结合实际选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中水污染防治工艺，确保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与生活废水并且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到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最严格标准。	废水在无隔油池处理的情况下可以达标

续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固体污染防治	本项目固废来源包括选料杂质及不合格品、蒸馏残渣、洗釜废液、过滤残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杂志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蒸馏和过滤残渣暂存于残渣堆放处，交由林园处运输至林园作为肥料。洗釜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洗釜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杂质及不合格产品、蒸馏残渣、过滤残渣、除尘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并合理的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蒸馏残渣和过滤残渣暂存于残渣堆放规范，定期交于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用作肥料。危险废物洗釜废液是否暂存与危废间，定期交于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于产品是植物油蒸馏过滤得出的产品，故不存在杂质及不合格品
噪声污染防治	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厂界能达到，不存在扰民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采用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减振、墙体隔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未发生改变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值为 6.78、最低值为 6.71。SS 浓度平均值为 27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83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65.9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5.6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值为 0.16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最严格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500mg/L、SS≤170mg/L、氨氮≤38mg/L、BOD₅≤250mg/L，动植物油≤100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05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27mg/m³、臭气浓度均<1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厂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 57' 2.80"、 N：27° 0' 54.32" "		
	设计能力	薄荷油 80 吨、生姜油 25 吨、丁香油 40 吨、 香茅油 90 吨、柠檬油 90 吨					实际能力	薄荷油 75 吨、生姜油 35 吨、 丁香油 45 吨、香茅油 75 吨、 柠檬油 85 吨			环评单位	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井开区环字 [2021] 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5076852453L001W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5076852453L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CODcr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总氮												
	废 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臭气浓度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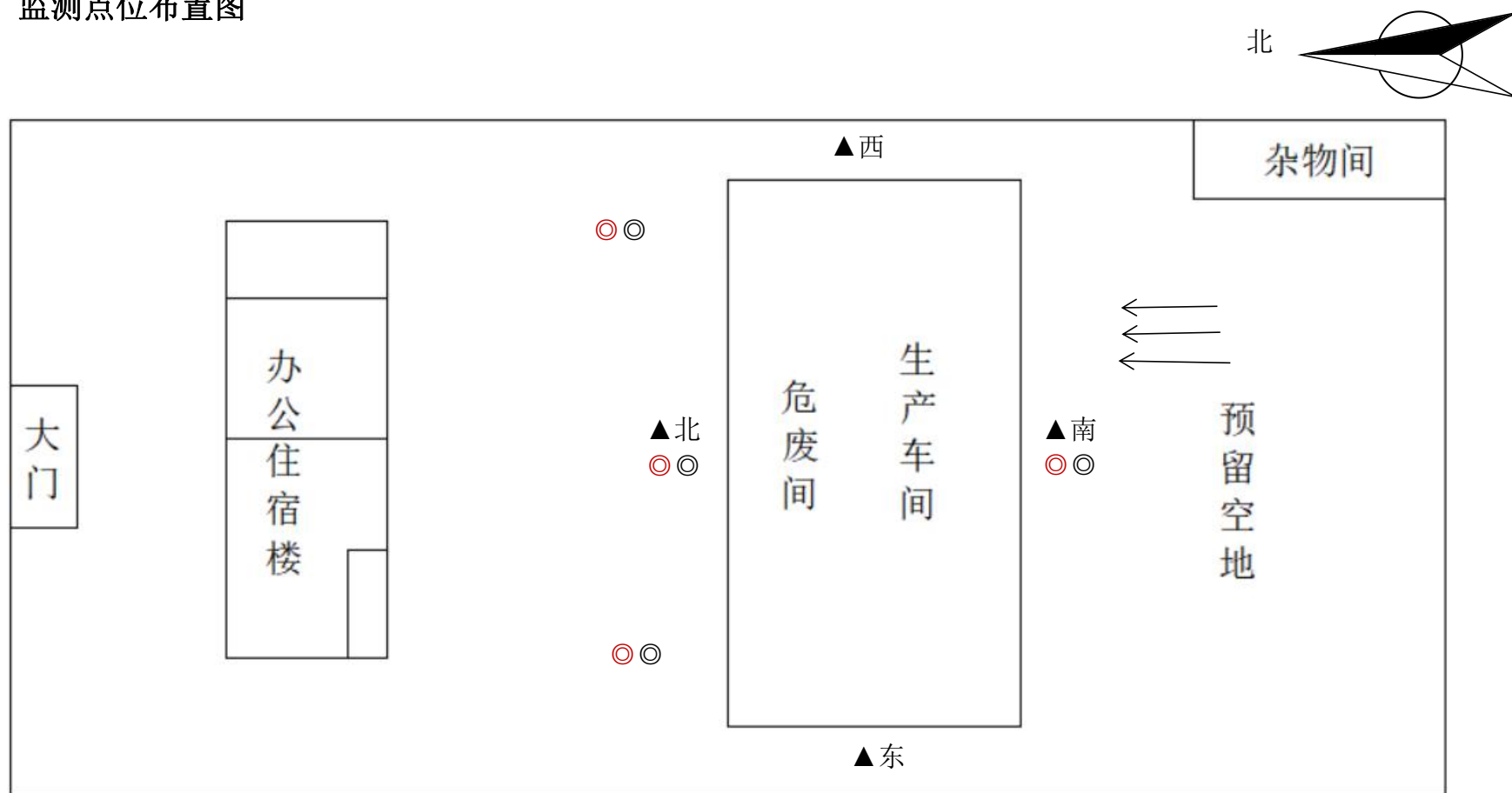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 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为2021年5月1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为2021年5月11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 危废存储间



附件 1 环评批复

2021 环评批复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井开区环字（2021）10 号

关于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 植物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861-26-03-04389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重大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以南，中心坐标：东经 $114^{\circ} 57' 02.80''$ ，北纬 $27^{\circ} 00' 54.32''$ 。项目以薄荷叶、生姜、丁香叶、香茅草、柠檬、乙醇等原辅料，经选料、切料、装料、蒸馏、冷却、油水分离、过滤、包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325 吨植物油的生产能力，其中产薄荷油 80 吨、生姜油 25 吨、丁香油 40 吨、香茅油 90 吨、柠檬油 9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项目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储运工程（生产车间设原料仓、成品仓），公用工程（供电、给水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应加强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根据《报告表》要求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并结合实际选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中水污染防治工艺，确保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并结合实际选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中废气污染防治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料储运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厂区绿化，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应采用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洗釜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杂质及不合格产品、蒸馏残渣、过滤残渣、除尘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并合理的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物料的贮运和生产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程序，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规范整治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至我局。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0.04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4$ 吨/年；总量考核指标（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计算）： $\text{COD}_{\text{Cr}} \leq 0.17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156$ 吨/年。

三、项目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应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确保持证运营生产；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

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井冈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环保局

井开区规建环字[2014]162号

关于对《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植物油 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油系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油系列生产建设项目位于井开区西区嘉华大道，其东面紧邻在建的江西欧凯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井开区金庐陵有限公司；北面为嘉华大道，大道以北为江西开明科技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7' 22''$ ，北纬 $27^{\circ} 00' 42''$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将外购入的薄荷原油、生姜原油、丁香原油、八角茴香原油、柠檬草原油、香茅原油、桉叶原油等经过高温提取后再经过过滤器排渣，得到产品薄荷油 263 吨、生姜油 68 吨、丁香油 329 吨、八角茴香油 231

吨、柠檬草油 75 吨、香茅油 72 吨、桉叶油 462 吨，形成年产植物油系列产品 1500 吨的规模。项目占地 13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宿舍楼、原材料库、厂房、门卫等，总建筑面积 1432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环评分析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井开区总体规划建设要求，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生产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选址地点环境质量满足建设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环评总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务必十分重视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废渣的治理，坚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好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切实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尤其应采取妥善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

四、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要求，加强对乙醇、各类植物原油及产品等易燃化学品的生产和贮运管理。按照报告表、安全评估

与有关规定合理布设贮存点，控制好贮量和设置好卫生、安全防护距离，加强防范，认真做好安全及防火工作。

五、建立完善事故预防和应急系统，制定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生产废水、化学原料和产品渗漏地下，切实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防止废水、废气、废渣的事故性排放。认真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好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其容量不得小于 300m³。要科学合理地布设管道和沟渠，确保一旦事故发生，所有废水（包括消防废水）能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要建设必要的防堵围堰。确保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废水、废渣点滴也不进入地表水体，避免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废水必须全部进入市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不得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应满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排放不得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废气集中排放点必须满足对周围企业必要的防护距离。

3、施工期间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间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化学品包装物用后应返回原生产厂家或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有效处理；临时贮存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1-2001）要求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流失

的专门贮存场所，严禁随意堆放、倾倒、填埋或焚烧。

5、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以下范围以内： $\text{COD}_{\text{Cr}} \leq 0.7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7$ 吨/年。

七、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始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继续投入生产。

八、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建设地点、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井开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4年11月12日

报：市环保局，管委会罗殿宏副主任

送：井开区环境督查中心

井开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 用地文件

井开 国用 2013) 第 工-2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座 落	嘉华大道南侧		
地 号	工-222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1340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401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嘉华大道南侧地块红线

3.000 嘉华大道 X=89375.788 Y=95004.469 88.22

钜维科技 面积为13401平方米 (20.1亩)

X=89375. Y=95092. X=89223.4 Y=95092.6 X=89223.810 Y=95003.929

水库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18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6 月 17 日产薄荷油 0.5 吨、生姜油 0.3 吨及丁香油 0.2 吨,工况为 102%, 6 月 18 日产丁香油 0.4 吨、香茅油 0.3 吨、柠檬油 0.5 吨工况为 112%。两日工况均大于 75%, 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4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东南 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综合废水	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参照点	无组织下风向1#监控点
 经纬度: 114.9505535 度: 27.0145949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井冈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 大道在海瑞天然植物 附近 时间: 2021-06-17 10:44:48	 经纬度: 114.9510880 度: 27.0146720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井冈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 大道在海瑞天然植物 附近 时间: 2021-06-17 10:47:33
无组织下风向2#监控点	无组织下风向3#监控点
 经纬度: 114.9503647 度: 27.0143143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井冈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 大道在海瑞天然植物 附近 时间: 2021-06-17 10:45:52	 经纬度: 114.9503186 度: 27.0145475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井冈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 大道在海瑞天然植物 附近 时间: 2021-06-17 10:4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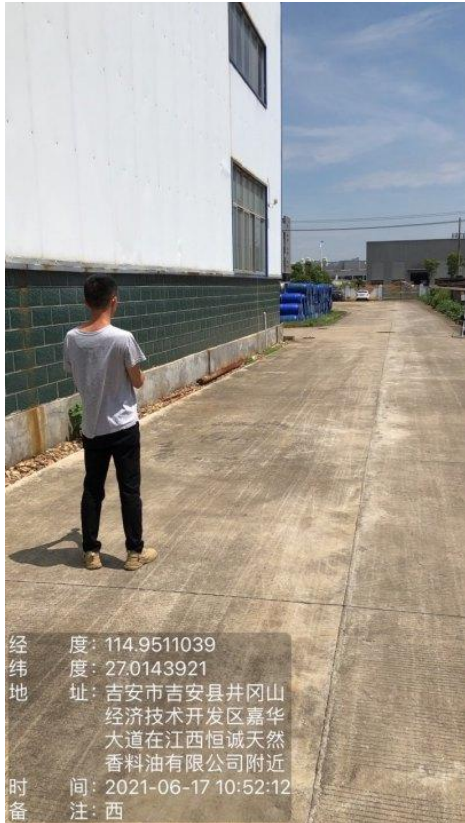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经纬度：114.9508650
度：27.0148634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井冈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
大道在海瑞天然植物
附近
时间：2021-06-17 11:33:36
备注：西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08052000595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076852453L

名 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安)嘉华大道以南
法 定 代 表 人 罗东明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8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8月19日至2043年08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药用香料油、天然植物油生产销售;香料、香精进出口业务
(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7 月 24 日 变更

附件 9 用水发票

3600204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509860	
3600204130		02509860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5日	
购买方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076852453L		地址、电话: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267号 0796-81055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 36001451130059333333		密码区		8>*44<<3-/<86/+70*7<+*22+*/231*07362<3*8895+1<7+*672+<7+2<<45*-2-4/<56/+73<5+<-+32<440108*7570<+9*881<28<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度	
数量: 5034		单价: 0.5468997759		金额: 2763.36	
税率: 13%		税额: 359.24		合计: ￥2763.36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贰圆陆角整		(小写): ￥3122.60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083915619Y		地址、电话: 青原区青原大道251号 1597962653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城建支行1509211829000050126	
收款人: 熊希		复核: 郭先彬		开票人: 熊希	
销售方: 熊希		销售方: (章)		销售方: (章)	

360021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978359	
3600211130		05978359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购买方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076852453L		地址、电话: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267号 0796-81055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01451130059333333		密码区		27*5//+<8962<2/->5/9<047+0593/<*01593-*8>467<+28777>138+324641>866796<25+<4>/<767809>1>>8*1381-4/-473+94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工业用水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64		单价: 1.7475728155		金额: 111.84	
税率: 3%		税额: 3.36		合计: ￥111.8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伍圆贰角整		(小写): ￥115.20		销售方名称: 吉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161970286B		地址、电话: 吉安市长冈南路46号 0796-822160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阳明支行 1509210329022120560	
收款人: 刘丽敏		复核: 沈洁		开票人: 张敏娟	
销售方: 刘丽敏		销售方: (章)		销售方: (章)	



一维码或登陆进行网

打印, 手写或自行

税总通 [2019] 144号 中抄华森实业公司

360019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91359 3600193130 01291359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07日

购买方 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076852453L 地址、电话: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267号 0796-81055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 3600145113005933333		销售方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083915619Y 地址、电话: 青原区青原大道251号 1597962653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0501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度	数量 3981	单价 0.5510177769	金额 2193.60	税率 13%	税额 285.1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柒拾捌圆柒角柒分 (小写) ￥2478.77			
收款人: 熊希 复核: 郭先彬 开票人: 钟雅馨				备注: 钟雅馨 销售方: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公司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600204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598957 3600204130 02598957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6日

税总通 [2020] 113号 中抄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076852453L 地址、电话: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267号 0796-81055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 3600145113005933333		销售方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083915619Y 地址、电话: 青原区青原大道251号 1597962653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0501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度	数量 8565	单价 0.5473593396	金额 4688.13	税率 13%	税额 609.4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贰佰玖拾柒圆伍角玖分 (小写) ￥5297.59			
收款人: 熊希 复核: 郭先彬 开票人: 钟雅馨				备注: 钟雅馨 销售方: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公司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805076852453L001W

单位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安)嘉华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 罗东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安)嘉华大道以南

行业类别: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076852453L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11 蒸馏及过滤残渣回收协议

植物残渣回收协议书

甲方：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乙方：吉安县永昌花木基地

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使甲方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将甲方的废弃物按管理规定传递到乙方，并监督乙方的废弃物处理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跟踪检查。若乙方对废弃物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废弃物清运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回收运输处理。在回收运输时要做到：

- 1、将废弃物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只适用做为花卉树苗等的肥料），不得随意卸放。
- 2、尽量使废弃物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 4、植物残渣不能燃烧处理，以免燃烧后的废气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1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1年3月5日

附件12 危废协议

酒精回收协议书

甲方：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乙方：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为防止甲方在使用酒精清洗蒸馏罐时所产生的废弃酒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甲方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将甲方的废弃物按管理规定传递到乙方，并监督乙方的废弃物处理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跟踪检查。若乙方对废弃物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废弃物清运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酒精进行回收运输处理。在回收运输时要做到：

1、将废弃酒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2、尽量使废弃物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车辆进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清洗后退场。

4、酒精为易燃物品，运输易燃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及对环境造成污染；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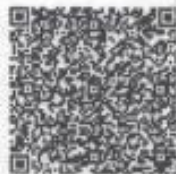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8021003023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751146385C

名称 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罗塘
法定代表人 林少勇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酒精(工业用酒精)、海基料销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01日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赣吉危化经字[2018] 000015 号

发证机关:



2018 年 12 月 3 日

企业名称: 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罗塘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少勇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带仓储)
许可范围: 酒精 500 吨/月、



有效期限: 2018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06025

项目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会计
		联系电话	18070562421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华大道以南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17~1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25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17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JXSYX-YQ-154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型、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 9790 II 型、JXSYX-YQ-018	0.07mg/m ³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152	/

三、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出口	6 月 17 日	2106025-W-01-01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6.76	182	28	15.2	70.9	ND
		2106025-W-01-02		6.73	173	27	14.9	66.1	0.18
		2106025-W-01-03		6.78	179	27	16.8	64.0	0.18
		2106025-W-01-04		6.71	192	28	14.9	67.5	0.17
	6 月 18 日	2106025-W-01-05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6.74	186	25	16.8	62.7	0.17
		2106025-W-01-06		6.78	194	23	15.9	66.9	0.17
		2106025-W-01-07		6.72	175	26	14.9	63.0	0.17
		2106025-W-01-08		6.73	179	28	14.9	65.9	0.17

表 3-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风速m/s
6月17日	37.2~42.5	71	99.28~99.72	北	正常运行	0.3
6月18日	37.0~41.7	74	99.61~99.72	北	正常运行	0.2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6 月 17 日	上风向	2106025-G-01-01	0.236	0.11	<10
		2106025-G-01-02	0.258	0.20	<10
		2106025-G-01-03	0.219	0.18	<10
	下风向 1	2106025-G-02-01	0.319	0.23	<10
		2106025-G-02-02	0.328	0.23	<10
		22106025-G-02-03	0.322	0.22	<10
	下风向 2	2106025-G-03-01	0.319	0.24	<10
		2106025-G-03-02	0.358	0.25	<10
		2106025-G-03-03	0.361	0.24	<10
	下风向 3	2106025-G-04-01	0.366	0.26	<10
		2106025-G-04-02	0.367	0.27	<10
		2106025-G-04-03	0.338	0.27	<10
6 月 18 日	上风向	2106025-G-01-04	0.277	0.18	<10
		2106025-G-01-05	0.265	0.17	<10
		2106025-G-01-06	0.249	0.14	<10
	下风向 1	2106025-G-02-04	0.364	0.23	<10
		2106025-G-02-05	0.375	0.23	<10
		2106025-G-02-06	0.358	0.22	<10
	下风向 2	2106025-G-03-04	0.405	0.25	<10
		2106025-G-03-05	0.389	0.25	<10
		2106025-G-03-06	0.372	0.25	<10
	下风向 3	2106025-G-04-04	0.351	0.27	<10
		2106025-G-04-05	0.367	0.27	<10
		2106025-G-04-06	0.356	0.26	<10
备注: “ND” 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指未检出。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60.1	50.8	59.8	50.5
N2 厂界南	60.2	50.3	60.0	49.5
N3 厂界西	60.3	49.8	59.6	50.1
N4 厂界北	59.9	50.8	59.9	49.7

采样点示意图:



编制: 罗晓东

审核: 罗晓东

签发: 罗晓东

日期: 2021.7.2

日期: 2021.7.2

日期: 2021.7.2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附件: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12.2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152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 编号及批 号	标准样品浓 度范围 (mg/L)	结果判 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50-005	2021.6.24	226	2001150	235±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0-003	2021.6.25	112	200260	144±8	合格
氨氮	2005074-003	2021.6.20	2.04	2005074	2.08±0.10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彭卓	36
高仰臻	40
屈艳萍	37
刘友芳	20
刘之成	08

附件 14 整改清单

江西海瑞天然植物有限公司年产 325 吨植物油生产项目 验收报告修改说明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企业提供供货商酒精回收资质。	已补充回收酒精资质，详见报告附图 11
2	目前供热系统未启动，本次验收做一期验收按环评井开区规建环字（2014）162 号验收，井开区环字（2021）10 号批复做为二期	补充 2014 环评，详见报告附件 1
3	补充危废间照片	已补充，详见附图 5